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請注意！ 您所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若查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扣除成本費用者，請自行列報減除。

說明：

一、您所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 (一)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111年2月7日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 (二)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三)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四)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 (五)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本清單涵蓋之所得人範圍及限制提供相關所得資料說明，請參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注意事項(另印有單張備索)。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以下簡稱身分證號)重複者僅提供所得人姓名相同者之資料。

四、自107年度起，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 (一) 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 (二) 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的應納稅額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下載人身分證號 F122438595

使用者憑證種類 電子憑證

(所得人身分證號、姓名)

F122438595 高宏昌

| 所得類別 | 格式 | 所得人身分證號、姓名 |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稱 | 給付總額 | 扣繳稅額 | 註記 |
|------|-----|----------------|------------------------------|---------|------|----|
| 薪資所得 | 50 | F122438595 高宏昌 | 97272787 上鼎光電企業有限公司 | 288,000 | 0 | |
| 利息所得 | 5AM | F122438595 高宏昌 | 893966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 8,965 | 0 | |
| 利息所得 | 5AM | F122438595 高宏昌 | 7081002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 3,049 | 0 | |
| 利息所得 | 5AM | F122438595 高宏昌 | 894077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北分公司 | 2,944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7082740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5,858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8033318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14 | 0 | |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 所得類別 | 格式 | 所得人身分證號、姓名 |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稱 | 給付總額 | 扣繳稅額 | 註記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11892801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555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0343401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9,026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11812103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0337480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7537090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4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72058206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75280209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0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70796305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90,084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8033399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536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7079674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54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5865090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223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164505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21,150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22099548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78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97272787 上鼎光電企業有限公司 | 271,733 | 0 | |
| 營利所得 | 54 | F122438595 高宏昌 | 22959217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6,299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04406559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0343401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9,026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7570800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79 | 0 | |
| 營利所得 | 54C | F122438595 高宏昌 | 22959217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7,100 | 0 | |
| | | 以下空白 | 合計 | 1,839,727 | 0 | |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請注意！ 您所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
仍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說明：

一、您所查詢之扣除額資料，係監察院、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及衛福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部分資料，均為資料提供單位於111年3月底前提供予稽徵機關之110年度資料；災害損失為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係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前開資料皆僅供申報時參考，仍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一) 申報扣除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長期照顧扣除金額，如不超過本清單提供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

(二) 申報扣除資料非屬可供查詢範圍者，仍應檢附相關單據；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仍應依規定檢附。

二、本清單涵蓋之所得人範圍及提供相關扣除額，請參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注意事項(另印有單張備索)。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以下簡稱身分證號)重複者不予提供扣除額資料。

四、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者，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資料；申請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扣除額資料將不予提供本人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本人亦無法查詢。

五、若您的列舉扣除額可扣除金額大於標準扣除額，申報時自行選定填列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日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下載人身分證號：F122438595

使用者憑證種類：電子憑證

(所得人身分證號、姓名)

F122438595 高宏昌

保險費(健保費)：

| 被保險人/眷屬身分證號、姓名 | 繳(計)費金額 | 保險種類 | 收款單位名稱 |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3,355 | 健保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14,561 | 健保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3,165 | 健保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446 | 健保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9,098 | 健保 | 自繳股利利息補充保費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916 | 健保 |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546 | 健保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10,198 | 健保 | 上鼎光電企業有限公司 |
| 個人小計： | 42,285 | | |
| 健保費合計： | 42,285 | | |

提供對象及繳費金額：

1. 保險費(非健保費)：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非戶籍同戶)，且同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當年度所繳納各項保險費合計顯示為一筆，繳納保險費合計在24,000元以下者，顯示實際繳費金額，超過24,000元者，僅顯示可扣除金額24,000元。

2.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

以「被保險人」為提供資料對象，顯示實際繳納健保費金額。

保險費(非健保費)：

| 要保人身分證號、姓名 | 繳(計)費金額 | 被保險人/眷屬身分證號、姓名 | 保險種類 | 收款單位名稱 |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23,136 | F122438595 高宏昌 | 非健保 | |
| 非健保費合計： | 23,136 | | | |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購屋借款利息：

| 借款人身分證號、姓名 | 實際繳息金額 | 貸款銀行 | 貸款帳號 |
|----------------|----------|----------------------|------------------|
|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號、姓名 | 房屋所有權取得日 | 房屋坐落地址 |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37,12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 000000202662****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0970226 |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0號3樓之7 |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下列學生如非納稅義務人申報受扶養之子女時，不可扣除)

| 學生身分證號、姓名 | 繳費金額(含學雜費及宿舍) | 學校名稱 |
|-----------|---------------|------|
|-----------|---------------|------|

捐贈：

| 捐贈者身分證號、姓名 | 現金(捐款金額) | 受捐贈者/單位統一編號 | 捐贈別 | 受捐贈者姓名/單位名稱 |
|------------|----------|-------------|-----|-------------|
|------------|----------|-------------|-----|-------------|

個人小計：

合計：

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退費或非屬醫療性質部分，不得扣除）：

| 身分證號、姓名 | 自付總金額 | 醫療院所名稱 | 備註 |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100 | 誠美牙醫診所 | *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12,803 |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 F122438595 高宏昌 | 2,280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 |
| 個人小計： | 15,183 | | |
| 合計： | 15,183 | | |

「備註欄」有『*』者，其自付總金額係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單價計算。如有申報扣除「自費醫藥費」，請依規定檢附繳費單據、診斷證明等文件。

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所有權人身分證號、姓名 | 核准損失金額 | 災害發生日期 | 災害原因 | 核定稽徵機關 |
|-------------|--------|--------|------|--------|
|-------------|--------|--------|------|--------|

合計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身分證號、姓名 | 可扣除金額 | 戶籍地縣市 |
|---------|-------|-------|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身分證號、姓名 | 可扣除金額 |
|---------|-------|
|---------|-------|

※ 檢查之資料，僅列印查有資料之部分，如於本清單各扣除額資料欄項中未列示者，均代表查無資料。

日期：111年04月30日 18:05:39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注意事項

請注意!

您所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若查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扣除成本費用者，請自行列報減除；扣除額資料，仍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一、本清單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一)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四）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民國91年（含該年）以後出生者〕子女、已成年〔90年（含該年）以前出生者〕且課稅年度之前一（109）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108、109）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前開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料無法併同提供：

1. 紳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紳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12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 紳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成年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109）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 紳稅義務人之已成年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5. 紳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或於課稅年度已成年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6. 紳稅義務人之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109）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二)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如於課稅年度中死亡而資料未併同提供者，請檢具除戶謄本等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申請。

(四)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扣除額資料：

1. 紳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申請分別提供。
2. 紳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3.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4. 課稅年度之前一（109）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子女已成年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108、109）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已依規定申請將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5.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資料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6. 紳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分居相關欄位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7. 紳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已依規定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申請人之扣除額資料不納入提供查詢之資料範圍。

二、本清單所提供之扣除額資料範圍：

- (一)捐贈：監察院提供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資料及1,806家受贈單位所提供之具有捐贈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之現金捐贈資料。
- (二)保險費：
1. 包含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之人身保險及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繳費資料。
 - (1) 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
 - A.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係投保單位代扣繳之當年度1月份至12月份應繳保險費；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係該被保險人當年實際繳納之保險費。
 - B. 被保險人眷屬人數超過3口之保險費，係依眷屬身分證字號順序前3口計算保險費。
 - C.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補充保險費，係扣費單位向健保署申報之當年實際扣繳補充保險費。
 - D. 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之可扣除金額，不受金額限制；倘若顯示金額與實際扣繳金額不符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檢據申報。
 - (2) 前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以外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
 - A. 勞工保險費係投保單位當年度1月份至12月份之開單應計數，不含投保單位欠費資料；以個人身分加保之勞工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則係該被保險人實際繳納之保險費。農民健康保險費係當年度開單應計數。
 - B. 軍公教人員保險提供當年度應繳保費資料。
 - C. 同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當年度所繳納各項非健保人身保險費合計顯示為一筆，保險費合計24,000元以上者僅顯示可扣除金額24,000元；保險費不足24,000元者，則顯示實際可扣除金額，若金額不符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檢據申報。
2. 非屬本清單提供範圍：
- (1) 全民健康保險第四類及第五類被保險人健保費係由所屬機關或各級政府全額補助，但不包含第四類被保險人之補充保險費。
 - (2) 學生平安保險，本項支出可另檢據併非健保費24,000元額度內申報。
- (三)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須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1. 以21,292家診所、245家公私立醫院及337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與3家醫療財團法人-診所提供的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為限。(註:21,292家診所資料係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若有不符或其他自付額部分，請檢附繳費單據申報)。
 2. 查詢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如有退費、受有保險給付或非屬醫療性質之情形，應以減除相關金額後之餘額，始得列報扣除。
 3. 查詢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如有依規定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者(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仍應依規定檢附。
 4. 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資料非屬可供查詢範圍者，仍應檢附繳費單據。
- (四)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建檔之災害損失資料。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五)購屋借款利息：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之該項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30萬元。
1. 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1家本國銀行、4家外商銀行、14家人壽保險公司、23家信用合作社、276家農會信用部、25家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會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資料為限。
 2. 申報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報規定，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 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當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 如屬配偶所有之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
 - (4) 二個門牌之房屋打通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屋列報。
 3. 本清單之購屋借款利息如未載明房屋坐落地址、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號、姓名、房屋所有權取得日等欄位，請於本清單或利息單據上自行補註及簽章，併同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辦理申報。

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之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 (六)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
- (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國內大專以上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3年)之子女教育學費，同一人且同一學校之繳費金額在25,000元以下者，顯示實際繳費金額；超過25,000元者，僅顯示可扣除金額25,000元。
- (八)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之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部分資料。